# 财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 2007 〕 90 号）和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64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是国家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。

第二条 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校助学服务中心确定。

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**第二章 奖励对象**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**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**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 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；

 3. 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；

 4.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0 （含）以上，且综合测评成绩居于班级排名 50% （含）以内；

 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四章 名额分配**

 第七条 根据校助学服务中心确定我院名额分配方案。

**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**

 第八条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以及学生代表。

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。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并实行等额评审。

 第十条 学校公布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公告后，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都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（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），评审小组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相关材料。

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者在学术科研成果突出或学院建设、班级建设贡献突出优先作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。

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的材料，进行统一讨论，并采用投票形式推选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。

 第十三条 经评审小组初审确定的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；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后，提交评委会审定，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**第六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 第十四条 教育部批复后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税学院负责解释。